广西财经学院

自行采购货物类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办公自动化耗材、维修零配件 采购项目

分 标 号： A1分标

甲　　方：广西财经学院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

A1分标：电脑维修零配件、周边外设及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___广西财经学院_____

乙方：__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经营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标的

1.供货一览表

A、电脑/网络维修配件清单						
序号	产品	主要类型及适用机型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硬盘	2T/SATA/3.5寸				
2	硬盘	1T/SATA/2.5寸				
3	固态硬盘	240G　SATA口				
4	内存	DDR3　1333/1600　8G				
5	内存	DDR4　2133/2400　　8G				
6	主板	Dell/Lenovo/HP各系列机型				
7	电脑主机电源	1、联想各系列机型 2、戴尔各系列机型				
8	无线网卡	WiFi-6(802.11ax)				

9	无线 AP 10G 万兆 90W POE 供电模块	IEEE802.3bt/10G/90W/54V / 单口 PoE++				
10	电源适配器（12V 0.6-3A）	输入 AC100-240V，输出 DC12V 0.6-3A，DC5.5×2.1mm/2.5mm 接口，3C 认证，带线约 1.5 米				
11	5 口网络交换机	5 口，千兆				
12	8 口网络交换机	8 口，千兆				
13	无线蓝牙 Console 调试线（蓝牙串口适配器）	蓝牙 5.0/5.1、RJ45+DB9 双接口、支持 RS232、10－30 米传输、Type-C 充电、兼容华为 / 华三 / 思科等设备				
14	USB 网络打印机共享器（有线即插即用型）	外壳：PC+ABS 芯片：SMT-HLK-7628N 电源适配器：5V/1A USB 接口：USB2.0 网口：有线网络 10M/100M 自适应 打印协议：TCP/IP RAW				
15	单盘位硬盘底座（即插即用型）	接口：USB 3.0（传输速率最高 5 Gbps，约 450 MB/s 实测） 支持硬盘：2.5/3.5 英寸 SATA 硬盘或 SSD（厚度 7－26 mm） 供电：3.5 英寸盘需外接 DC 电源（底座附带电源接口）				
16	超五类网线	超五类 305 米				
17	六类网线	六类 305 米				
18	3 米网线	六类 3 米				
19	5 米网线	六类 5 米				
20	10 米网线	六类 10 米				
21	自锁式尼龙扎带	规格 3.6×250mm、尼龙 66 材质、UL94V-2 阻燃、黑白可选、100 根 / 包				
22	超五类水晶头	RJ45/超五类/100 个一盒				

23	六类水晶头	RJ45/六类/100 个一盒				
24	网线压线钳	国标				
25	HDMI 线	1-5 米，HDMI2.0				
26	HDMI 线	10 米，HDMI2.0				
27	转接头/线	DVI/DB 转 VGA/HDMI				
28	USB 打印机数据线	3-5 米				
29	干电池	5 号/7 号				
30	干电池	9V				
31	主板电池	纽扣式/1.5V				
32	128GB U 盘	128GB，USB3.2，读速≥100MB/s，金属 / 耐用外壳，办公通用				
33	光纤红光笔	15km 测试距离、通用 SC/FC/ST 接口、干电池				
34	键盘、鼠标	USB 接口键盘鼠标套装				
35	键盘、鼠标	无线键盘鼠标套装				
36	RJ45 千兆网络连接器直通头	千兆屏蔽，RJ45 转 RJ45				
37	六步折叠收纳梯	6 步梯，铝合金自收缩竹节人字梯，可折叠，可伸缩，带工作台				
A 各项单价合计						小写金额：

B、笔记本电脑、电脑主板及显示器维修项目

项号	名称	参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显示器配件维修（不含屏幕）	液晶 22″-24″，更换液晶屏电源板、驱动板(包一般配件)			
2	笔记本电脑维修	主板，对应相应的品牌型号			
		键盘，对应相应的品牌型号			
		电池，对应相应的品牌型号最高容量			
		原装电源(适配器)，对应相应的品			

		牌型号			
B 各项单价合计					小写金额：
C、投影机维修配件及耗材清单					
项号	物品名称	规格参数及要求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投影机灯泡	CB-4650/CB-C450/CB-L25000U/CB-X06，对应相应的品牌型号			
2	投影机灯泡	EPSON EB-2040XN/EB－C1020XN ，对应相应的品牌型号			
3	投影机灯泡	EPSON CB-695WI，对应相应的品牌型号			
C 各项单价合计					小写金额：
A+B+C 项目总价合计					小写金额：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配件、耗材、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软件费、保修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乙方应根据货物性质选择具备安全运输条件的运输方式，并确保所选运输工具符合国家交通运输安全标准，且配备必要的固定、防震、防潮、防晒、温控等防护设施。乙方需全程保障货物在运输、装卸、转运等环节的安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第五条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乙方自接到甲

方的书面货物采购需求后1个工作日内交付；

2.交付使用地点：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及明秀校区

3.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货物到货后，供应商需立即安排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免费安装、严格按照货物性能指标进行调试及现场演示。因无法提供合格的货物导致故障设备无法及时修复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十个工作日内不提供代用设备的，本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6．特别说明：明秀校区、相思湖校区，均必须提供上门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加收上门服务费。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结算，每季度实际支付金额=Σ[当季单项货物（或服务）实际采购数量×单项货物的成交单价]。乙方在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维等工作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后，填写支付申请送甲方审核，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

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度款项。

2、根据实际情况采购，所有需采购的配件及维修服务项目数量在本次采购需求一览表的基础上可能有调整，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和成交单价结算。

第八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涉及到的相关文件材料进行整理，并列出产品和材料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产品检验的相关文件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按内部管理规章组织验收项目，其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可在验收现场向乙方提出，也可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有验收费用，则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售后服务及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及响应文件所做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一切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如乙方无法当场处理和

解决的，应及时为甲方调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确保甲方后续工作开展。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货物免费保修期：__1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具有良好的服务，有专门固定技术队伍，技术人员需具有相关技术资质证书，对本项目指派专人负责，合同期内服务乙方的技术人员更换不超过1次。 接到维修零配件采购需求后8小时内送货上门，不管需求量的多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送货，并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及维护/维修服务。必须认真做好所需维修设备故障鉴定工作，不得以换代修。具体修理项目须经甲方确认同意维修后方可进行。维修更换下来的坏件归甲方所有，并按要求交还到指定地点，乙方不能占有或带走。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在3日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天向

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30%，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乙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4‰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30%。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并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若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相应服务，

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收取违约金。

10.若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存在被判定有刑事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形，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收取违约金。

11.若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承担赔偿责任。

12.若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应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优惠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文字材料都是本项目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文件之间内容有冲突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5.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作为文书送达地址及方式，该通讯地址及方式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EMS或挂号信方式），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邮件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明秀西路100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邮编：	邮编：
邮箱：	邮箱：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名称：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611957485481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6139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